益赫检党〔2020〕7号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调整院领导及检委会专职委员分工的

通 知

各内设机构：

因我院内设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，本着分工负责、科学管理的原则，经检察长确定，院党组研究，决定对院领导及检委会专职委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白峰（党组书记、检察长）：主持全面工作。

二、吴志军（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）：分管第二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的工作。

三、李一鸣（党组成员、检委会专职委员）：分管办公室工作。

四、杨宏（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）：分管第三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的工作。

五、潘建才（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)：主管政治部工作。

六、廖力平（副检察长）：分管第一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的工作。 七、李平（检委会专职委员）：协助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吴志军分管第四检察部的工作。

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

 2020年6月8日